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穗环〔2025〕17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广州市优化 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环评改革，进一步优化环评管理，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的通知》（环环评〔2024〕65号）有关安排，结合我市建设项目特点、环境影响程度、环境敏感性质及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现就开展我市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一）试点区域：广州市全域。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
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301）
2.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
4. 玻璃制造（304）
5. 玻璃制品制造（305）
6.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306）
7. 陶瓷制品制造（307）
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308）
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

- 造纸和纸制品业（22）：
1. 纸浆制造（221）
2. 造纸（222）
3. 纸制品制造（223）

（二）试点行业：家具制造业（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造纸和纸制品业（纸制品制造 22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等 **3** 个行业。

（三）试点时限：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实施，至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实施后结束。

二、申请材料

我市试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可以选择申请纳入试点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也可以按照正常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办理。

对于申请纳入试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交申请函及附表，示例模版详见附件 3。

三、办理流程

（一）建设单位自查拟建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的，准备好申请函及附表，按项目所在区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各分局复函准予纳入试点管理，免于办理项目环评手续；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各分局复函告知不符合试点条件的意见与原因说明。

试点 需复函准予纳入试点管理
豁免 无需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在申报试点行业项目前，应认真核对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确保申报的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并对申请

材料的实质内容负责。

对于纳入试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规范设置排污口，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落实好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运行期间，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若项目发生变动，导致不再符合试点管理的，应按规定办理环评手续。

（二）试点政策及咨询方式

试点实施期限内，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对于试点工作管理有最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建设单位对于试点工作存在疑问的，可径向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

- 附件：1.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
2.试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
3.建设单位关于申请××××建设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模版）
4.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电话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28日

附件 1

试点行业项目环境准入指引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c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 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 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污染物排放。</p> <p>5.生产使用的涂料产品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p> <p>6.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开料、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颗粒物外排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环境准入条件
2	纸制品制造 223*	取消所有报告表（本行业无报告书）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生产使用的油墨、胶粘剂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p> <p>5.项目应采取先进高效的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措施，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其中印刷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的较严者；其他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除利用（掺用）污水污泥掺烧制砖的之外，均取消	<p>1.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且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选址时可以通过“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https://www-app.gdeei.cn/l3a1/public/home-page/stat）进行查询。</p> <p>2.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法定规划。</p> <p>3.项目建设无需设置危险品仓储（项目配套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除外）、1吨/小时以上的天然气锅炉（不含本数）、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不含出水间接排放地表水体且不排放重金属的）。</p> <p>4.切割、打磨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应采取有效的收集、除尘治理措施，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2 建筑用石加工（重点注意人造石材、石料）
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重点注意）
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附件 2

试点行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参考值

序号	行业类别	取消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类别	原辅材料中 VOCs 含量情况	VOCs 排放总量参考值 (吨)
1	木质家具制造 211*；竹、藤家具制造 212*；金属家具制造 213*；塑料家具制造 214*；其他家具制造 219*	取消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1 吨 VOCs 含量 ≤ 10% 的涂料	0.04
			1 吨 VOCs 含量 10%-20% 的涂料	0.047
2	纸制品制造 223*	取消所有报告表 (本行业无报告书)	1 吨 VOCs 含量 ≤ 10% 的油墨 (粘胶剂)	0.048
			1 吨 VOCs 含量 10%-20% 的油墨 (粘胶剂)	0.056

附件 3

**建设单位关于申请××××建设项目
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的函**
(模版)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我单位拟于×××××（地点）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代码）。该项目符合试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引要求，我单位特此申请该项目纳入优化环评分类管理试点。

承诺：本单位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有效、真实准确，并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负责。

授权委托：现授权委托×××（身份证号：××××，手机号码：××××）代表本单位全权办理本申请事项及领取文书等相关事宜。

附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年××月××日

建设单位联系人：

电话：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家具制造业 21）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其中，VOCs 含量≤10%的涂料年使用量__吨；VOCs 含量 10%-20%的涂料年使用量__吨）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吨/年)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margin-top: 20px;">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20px;">建设单位（盖章）</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纸制品制造 223）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其中，VOCs 含量≤10%的油墨（粘胶剂）年使用量__吨；VOCs 含量 10%-20%的油墨（粘胶剂）年使用量__吨）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吨/年)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基本信息登记表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入驻园区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含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等）	1.主要建设内容： 2.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3.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 及排放去向	
	废气		
	固废		
	噪声		
<p>承诺： 本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单位（盖章）</p>			

附件 4

各环评审批部门咨询电话

序号	环评审批部门	咨询服务电话	
1	市局	020-83203175	
2	越秀分局	020-81075457	
3	海珠分局	020-66662364	
4	荔湾分局	020-81707628	
5	天河分局	020-85553293	
6	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	白云分局	020-86179557
7		黄埔分局	020-82111896
8		花都分局	020-86894031
9		番禺分局	020-38372281
10		南沙分局	020-39910417
11		从化分局	020-87957712
12		增城分局	020-82618149
13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020-36066884	
14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020-32378001	
15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020-3905462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